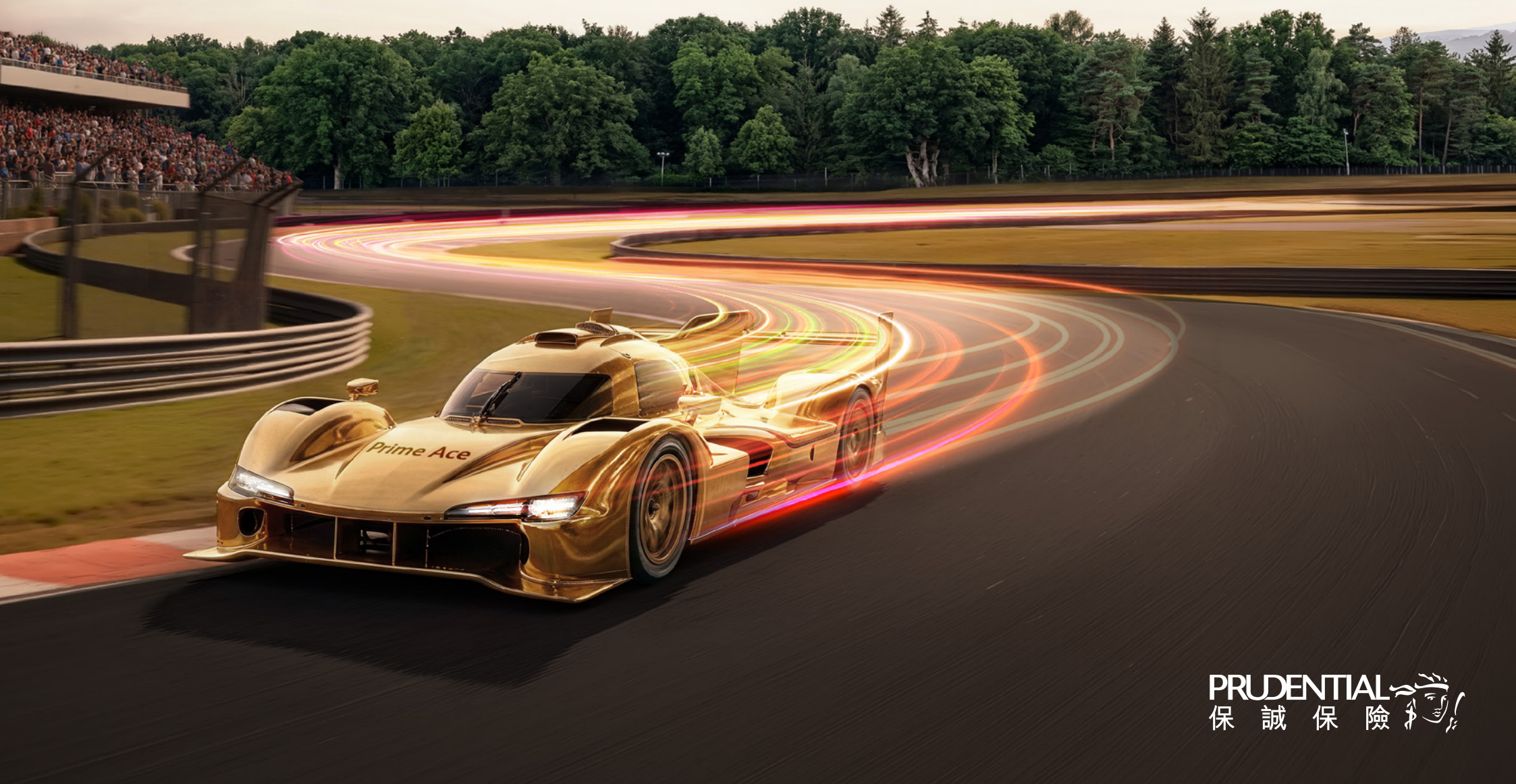


骏誉财富保险计划

只需缴付3年保费，即可加快财富积累，成就恒久传承

限额发售





以匠心设计 更快通往长久富裕之路

世代繁荣之道，在于灵活迎变与恒稳守富之间取得巧妙平衡。
骏誉财富保险计划悉心设计，让您兼具两者优势，在理财路上
迈步向前。

只需**缴付3年保费**，由保单生效起即可享有**保证现金价值**，
同时配合**2项非保证红利**，进一步**提升增长潜力**，助您**更快回本**，
更早获得回报。

在迈向人生目标的路上，您也可透过**自主入息选项**，享受更高资金
流动性，**灵活**建立收入来源，助您轻松把握财务机遇。

除了快速稳固财务基础，本计划提供一系列全面的传承规划工具，
让您轻松保障家人的未来。您可以**分拆保单**、**更换受保人**（即保单内
受保障的人士）、**指定后备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包括透过我们的
保单暂托人选项来指定您的年幼子女），确保您的财产能够遗赠挚爱，
代代相传。

计划特点

加快财富积累 同时兼顾增长、收入和灵活性



由保单生效起即可享有**保证现金价值**，助您积累财富，并透过非保证归原红利和特别红利提高**长远财富增长潜力**



只需缴付**3年保费**，具备**更快回本**和**更早获得回报**的潜力，让您**加快达成储蓄目标**



利用**自主入息选项**建立**现金流**，为您、为挚爱或所选机构提供**直接支援**，**灵活支取财富**

承您所愿 为挚爱规划恒久传承



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让保单**无间延续**，**保持增长**



设立**后备方案**，委任**家庭成员**在您**无行为能力**或**无法管理保单**时获取**一次性款项**以应对**财务之急**，或者**代替您接管保单**



指定您的**年幼子女**成为**后备保单持有人**，并设立**保单暂托人**，直到子女达到您选定的**日期、年龄**或**经历人生事件**时**全权接管保单**



随着**家庭成员增加**，善用**开枝散叶选项**和**全面的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策略性分配财富**

计划特点



001	1,901	1,800	6,702	7,654
001	1,901	1,207	6,302	5,944
002	1,901	1,800	6,902	2,849
002	1,709	1,800	6,702	25,779
002	1,902	1,800	6,800	1,693
004	1,909	1,842	6,793	1,568
001	1,400	1,780	6,987	0,588
001	1,900	1,900	6,700	0,787
001	1,900	1,800	6,700	1,500
002	1,800	1,295	1,700	1,600

100	4,655	1,200	1,200	13,500	2,100
31110	4,600	1,800	1,775	7,740	2,918
32200	9,000	1,200	7,700	2,700	3,200
71100	4,600	1,200	1,700	2,700	4,700
11110	4,600	1,700	1,200	2,700	4,710
11100	4,600	2,700	1,700	4,700	4,900
880100	8,000	1,300	6,300	6,300	3,300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加快财富积累 同时兼顾增长、 收入和灵活性



以更快增长潜力
向财富目标迈进

骏誉财富保险计划是一项分红终身寿险计划，以非保证红利提供高潜在回报，同时涵盖人寿和意外身故保障。只需缴付**3年**保费，您即可透过保证现金价值，以及非保证归原红利和特别红利让财富增长。计划以更快回本、更早获得回报为目标，为您与挚爱建立更稳健的未来。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1  保证现金价值	+ 2  非保证归原红利 (年度红利)	+ 3  非保证特别红利 (一次性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着保单年度增长 • 我们会在以下情况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单终止； - 您提取部分现金价值（即「部分退保」）；或 - 我们支付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障支付的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至少公布1次 • 红利具备面值和现金价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经公布即为保证，并在保单内积累滚存 • 我们可能在支付身故赔偿时支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金价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保证 • 我们可能在以下情况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单终止（因我们支付身故赔偿的情况除外）； - 您提取部分保单价值；或 - 我们支付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障支付的金额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红利」和「现金提取」部分。

如欲了解分红计划，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参阅更多有关分红计划的信息，包括我们的分红理念和分红保单业务基金的运作。



提醒您 — 关于您的保单回报

我们投资在不同的资产类别，以支持您的保单回报。就股票类别证券而言，我们采取全球投资策略，以实现多元化的目标。就固定收益证券而言，我们主要投资在以美元结算的选项，假如固定收益证券的结算货币与保单结算货币不同，我们或会利用外汇对冲。

非保证红利（尤其是特别红利）金额取决于我们投资在包括股票类别证券和固定收益证券的表现，并会随时间而可升可跌。股票类别证券的回报一般较固定收益证券更为波动。在此计划下，我们会把相当部分的投资分配至股票类别证券（最高50%；详情参阅下列「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部分），因此非保证特别红利金额可能会有大的变动。纵然我们可能会运用缓和调整方式以达致回报在保单年期内更为稳定，我们依然会透过及时调整特别红利的方式把投资回报派发给保单持有人。我们可能自行决定更频繁地厘定和公布红利，而非仅限每年1次。您可参阅下列「投资理念」和「主要风险」部分了解此计划的投资组合和更多详情。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灵活调配财富

无论有任何资金需要，您都可选择如何从保单中提取款项，全面掌握财富运用和安排，达成财务目标。不论您选择透过**自主入息选项建立现金流**，或以**一次性方式提取现金**，两者均可在**不减少保单名义金额**的情况下，从归原红利和其相关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中提取款项，毋须部分退保。

善用**自主入息选项**为您或您的家人制造**现金流**，让您拥有理想的退休生活、支持子女放胆追梦或照顾家人的特定需要，包括：



生活费

+



大学学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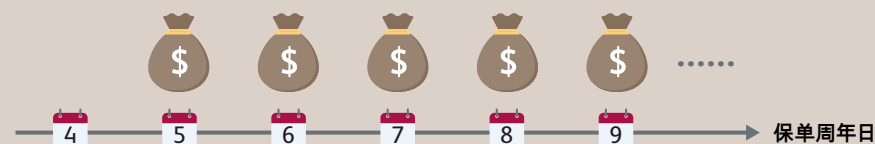


长者照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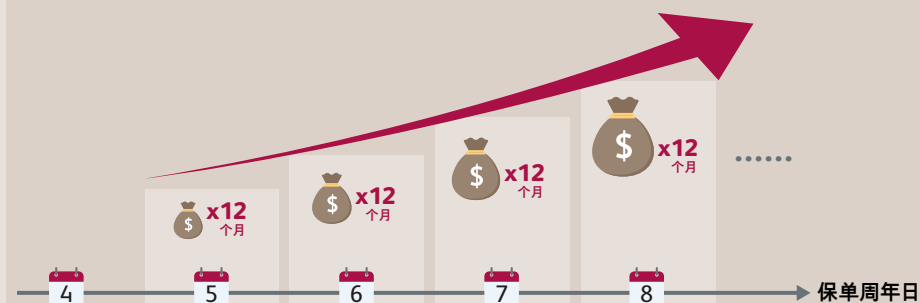
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只需1个**简单指示**，您便可从保单价值中**自动每年或每月提取款项**，在您选定的期间内**直接支付给您的指定收款人**。您更可选择**定额或递增款项**，以配合不同的财务需要或对抗通胀。

您可以**无限次更改有关指示或收款人**，但不论何时只能有1个指示。全面主导如何分享您的财富 — 由**金额、付款期到收款人**（可以是您的挚爱以至慈善机构），**全权由您决定**。

例子1：每年提取定额款项



例子2：每月提取款项，金额按您指定的年利率递增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资金在手 保障依然

此外，您也可通过保单贷款借入高达保证现金价值和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总和的**80%款项**，而依然维持保单生效。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自主入息选项」、「现金提取」和「保单贷款」部分。

提醒您 — 什么是名义金额？

您的保单设有「名义金额」。我们以名义金额计算保单的保费、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红利和其他的保单价值和保障。此名义金额并不等同我们可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如名义金额有所更改，计划的未来保费、身故赔偿、延伸意外身故保障、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红利和其他保单价值和保障也会作出相应调整。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财富传承无间 无惧未来变化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本计划提供一系列传承规划工具，助您让**财富持续增长并轻松无阻传承后代**。当中包括**保单分拆、无限次更换受保人、设立后备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并可透过我们的**保单暂托人选项**来指定您的年幼子女成为后备保单持有人），确保财产会**按照您的意愿世代相传**。



委托可靠的后备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 持续守护传承

人生充满变化，因此一个稳妥的应变计划非常重要。

保单一旦生效，您作为保单持有人，即可**选择家人**为保单的**后续持有人**。假如您不幸身故，**后续持有人将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接管保单**，确保保单妥善延续，避免冗长的遗产承办手续。

您可在现有受保人在世时，**选择您的家人**作为保单的**后备受保人**，确保您的财富能够**一直传承下去**。假如现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后备受保人可成为新的受保人**，让您的财产**无间传承**。

您可以**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后续持有人和/或后备受保人**，但不论何时只能有**1名后续持有人和/或1名后备受保人**。

您也可**同时委任后备受保人和受益人**，即使现有受保人和后备受保人均不幸身故，您依然可**确保您指定的受益人可获得身故赔偿**。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无行为能力选项 延续保障与关爱 解决燃眉之急

假如您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患上计划涵盖的任何受保疾病而导致在精神或身体上无行为能力，并因此无法管理保单，计划的**无行为能力选项**能让您的家人继续支持您的生活与财务健康。

保单一旦生效，您可预先从**2个选项中选择其1**以建立安全网：

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障支付

我们将向您指定的成年家人提供相当于您所指定的**退保价值**（惟在扣除任何未缴付的保费和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前）**百分比的金额**作为此选项下的索偿，助您渡过难关。只需**简单申请手续**，您的家人便可**快速获得财务支援**，应付您的需要，而**毋须繁复的法律程序**。

只要未曾行使无行为能力选项，并每次只选择1个选项，您便可以**无限次更改选择**（保障支付或保单权益转让），或**更换有关选择下的指定家人**。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包括各种受保疾病和保障支付款项的计算方式，您可参阅「计划的详细信息」下的「无行为能力选项」部分。

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单权益转让

我们会把您的**保单权益转让**至您指定的家人。只需**简单申请手续**，他们便可**接管您的保单并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让您的**保单无间延续**。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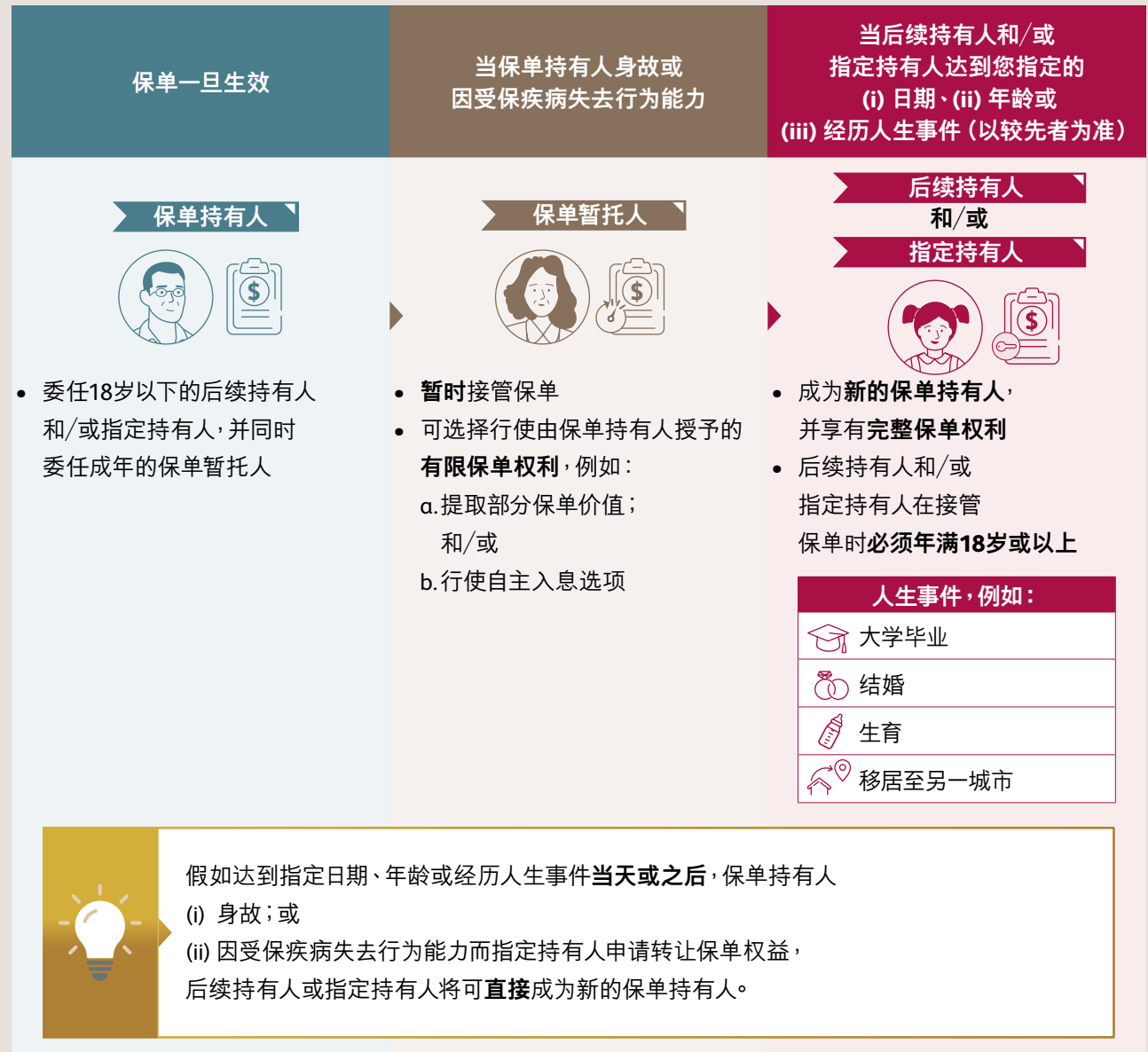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保单暂托人选项 让子女适时接管保单

担心子女太年幼无法接管保单？如您委任未满18岁的年幼子女为后续持有人和/或无行为能力选项——保单权益转让下的指定持有人，我们的保单暂托人选项可让您委任1名保单暂托人，按您所指定的有限保单权利暂时接管保单。此举可保障保单安全，直到子女足够成熟并达到您指定的日期、年龄或人生事件，才接管您的资产。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您可以**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保单暂托人**，但不论何时每份保单只能有1名保单暂托人。如您移除保单暂托人，后续持有人和/或指定持有人也将被取消。

上图列出保单暂托人选项的部分主要特点，仅供说明用途。决定新的保单持有人和转让保单权益时，必须符合后续持有人、指定持有人和保单暂托人的相关要求。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保单暂托人选项」部分。

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细阅
保单暂托人选项的各个应用例子，
以了解更多：



提醒您 — 保单暂托人选项

假如同时委任后续持有人和指定持有人，两者必须为同一人；如该人士在委任时为18岁以下，您必须委任同一位保单暂托人。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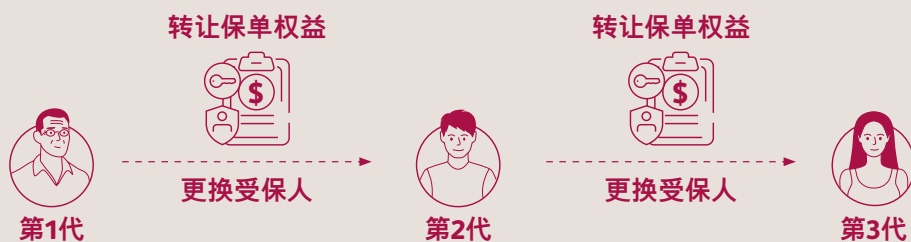


保单传承后代 保障从未间断

您可透过骏誉财富保险计划把财富传承后代，助您守护挚爱，为他们提供所需。

例如，您可改立儿子为新的受保人，其后再把受保人更换为您的孙女，加上转让保单权益，您便可把保单传给后代，利用您所建立的财富为后代打造稳健基础，助他们缔造丰盛未来。

当您更换受保人，我们便为新受保人提供终身保障。您可以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并在现有受保人在世时，无限次更换受保人。



如您拥有公司业务，您也可在作为原本受保人的公司雇员离职时，更换新任雇员为受保人，让保单价值持续增长。



开枝散叶选项 随家族繁衍灵活分配财产

随着您的家庭成员不断增加，您可能想和更多家人分享您的成果，并按照您的意愿分配财产。由第3个保单年度起，您可以透过开枝散叶选项把保单分拆成数份。

您可为每份分拆保单，按照每个家庭成员的独特需要建立一个现金流，甚至度身订立传承方案，灵活地把财富传承，让别具意义的馈赠世代相传。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终身身故保障结合灵活的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守护挚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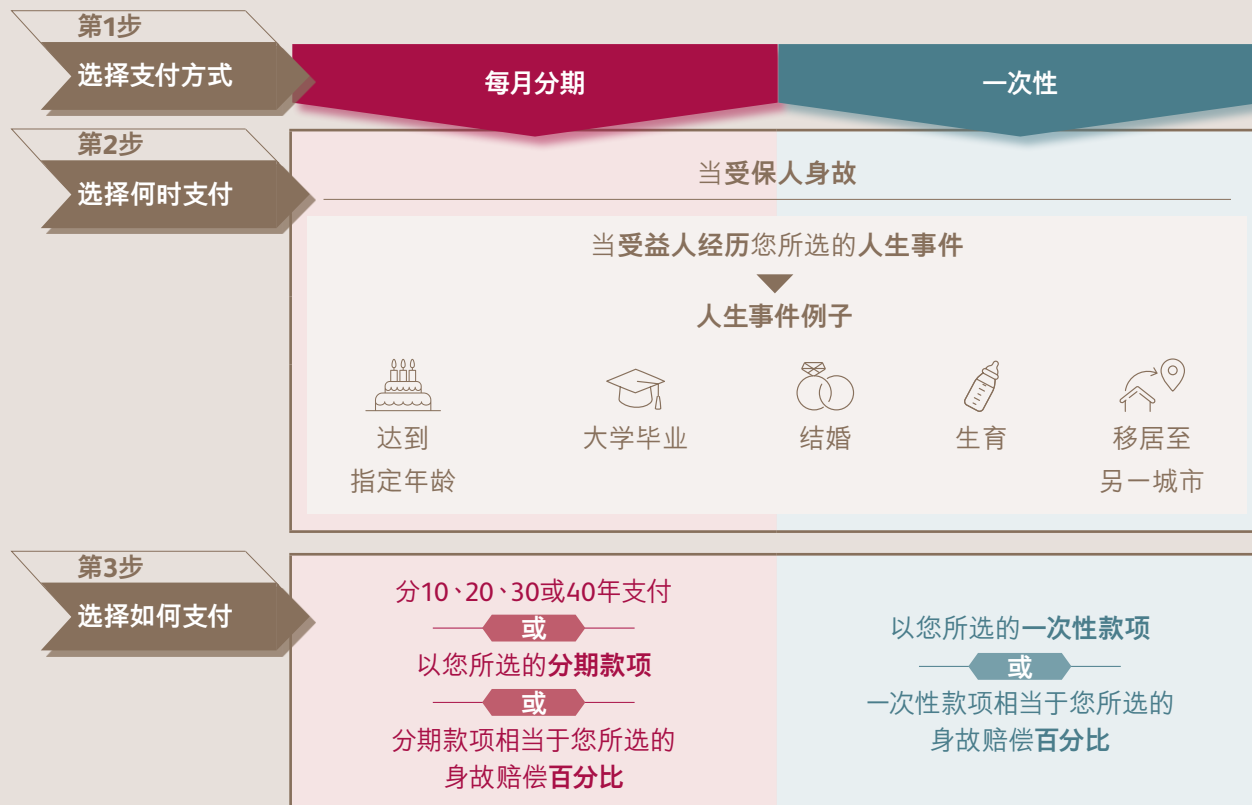
倘若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而保单没有后备受保人接替成为下一位受保人，我们将向您的指定受益人提供身故赔偿。此身故赔偿至少相当于到期和已缴总保费的100%，惟需扣除在保单年期内所提取的归原红利和其相关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以及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为满足您特定的财富传承需要，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按照您的意愿灵活选择以下其中一个形式支付身故赔偿：

- 1) 一次性支付
- 2) 分10、20、30或40年，期间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 3) 综合2种形式——一次性支付指定百分比的身故赔偿，余额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 4) 自主传承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自主传承 — 无论未来如何，您都可以透过以下选项，为自己和家人自定合适的支付方式：



您可自定身故赔偿款项的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每月分期，或综合2种形式，尽享灵活弹性。

这个选项能帮助年纪太小、社会经验不足或未有管理金钱能力的受益人。

自主传承让您全面掌握如何和何时按您订立的家风传承财富，确保您对挚爱的关怀跨越时代。

当我们批准身故赔偿的申请时，任何未支付的身故赔偿将可赚取非保证利息。

如欲了解有关「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详情，包括各种特定人生事件，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细阅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各个应用例子，以了解更多：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多重部署 倍添安心



为意外身故提供额外保障



延伸意外身故保障

假如您不曾更换投保人，而**受保人**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幸遇上**意外而身故**，我们将**同时支付此额外意外身故赔偿和身故赔偿**。

延伸意外身故保障的赔偿金额相当于到期和已缴总保费的100%。保障的赔偿上限为125,000美元，以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的保单计算，不论该等保单在何地签发。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假若您不曾转让保单权益，而您在**保费缴费年期结束前不幸遇上意外而身故**，我们将**一次性支付赔偿**，金额相当于**骏誉财富保险计划余下的保费**。您的家人可以自由运用这笔金额，例如用作缴付往后的保费，以继续享有计划的保障。

此保障的赔偿上限为125,000美元，以同一保单持有人名下所有生效的保单计算，不论该等保单在何地签发。若在意外身故的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为同一人，我们只会支付延伸意外身故保障，而不会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投保毋须身体检查

当投保**骏誉财富保险计划**时，若总年度化保费金额不超过我们的行政规定，您便**毋须**提供任何**健康信息**。

提醒您

当您行使计划的保障或选项，特别是开枝散叶选项、更换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时，其他保障或选项或会受到影响。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相关部分。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保障？

CHAMPION

Prime Ace

计划如何帮到您？

承载远见 缔造世代相传的财富蓝图

Alan (45岁) 是一位成功的企业家，他和Alice婚后育有两名子女，分别为儿子Jayden (8岁) 和女儿Emma (5岁)。

他投保此计划，希望：

- 为家人规划个人化的财富安排
- 无缝跨世代传承财富

保单信息

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Alan

保费缴费年期：3年

保费总金额：1,500,000美元



计划如何帮到您？



①②③④ 的细项：

美元	保证现金价值	非保证归原红利	非保证特别红利
① =	1,221,000	+ 22,613	+ 256,560
② =	1,221,000	+ 61,061	+ 895,112
③ =	171,532	+ 15,941	+ 1,378,513
④ =	846,563	+ 156,508	+ 7,442,430

* 不包括已积累的利息。

^利率并非保证，我们或会不时作出调整。现时利率为每年1%。

关于Alan的保单：

- 此例子和此处所提及的所有数值只用作说明用途。
- 以上计算假设保单生效期间除例子所示的金额外，没有提取其他金额、没有任何保单贷款，也没有行使任何未在例子内提及的其他选项。以上例子的所有数字可能由于小数位的调整，而与实际金额略有不同。
- 上述例子的预期 (非保证) 总现金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红利**。非保证利益乃按照我们的红利率而估算，该红利率乃根据现时假设的投资回报而决定。这并非未来非保证利益的指标。此例子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回报视乎投资表现而可高可低。因此，实际的保单回本期可能较上述例子的5年较早或较迟。
- 以上总内部回报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最接近的1个小数位并仅供说明用途。总内部回报率是按照已缴总保费和任何已提取的金额，以及若保单在说明例子中的指定时间完全退保时所得的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红利**计算。总内部回报率的计算并不包括保费退费对您保费的影响。
- 保单持有人授予保单暂托人的保单权利受限于个别产品特点。详情请参阅申请表格。
- 如您行使自主入息选项，我们将按指定顺序提取保单价值，此举将减少您的保单的未来价值，并可能会减少名义金额 (即「部分退保」)。
- 申请行使上述功能需要得到我们批准，有关详情可以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计划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当此计划为基本计划时,意即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此计划,而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

保障年期

终身

保费缴费年期/投保年龄/货币/最低名义金额

保费缴费年期	投保年龄(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	最低名义金额
3年	1至80岁	美元	600,000

- 在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15天。
- 如在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为76岁(下次生日年龄)或以上,您必须为保单委任1名75岁(下次生日年龄)或以下的后备受保人。除非更换原本受保人,否则您不可取消此委任。

保费结构

- 同一保险费率适用于所有年龄、性别、吸烟习惯和居住地。

红利

- 计划包含2种非保证红利:归原红利和特别红利,可分别视为年度红利和一次性支付的额外红利。
- 我们将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公布您计划下的红利。
- 我们一般每年公布红利,红利可不时更改。
- 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更频繁地厘定和公布红利,而非仅限每年1次。
- 已公布的红利面值将在我们支付身故赔偿时派发。
- 红利也具备非保证现金价值,该现金价值由可能更改的折扣率所厘定。我们在厘定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时,可能会采用不同的折扣率。当您终止保单(因我们支付身故赔偿的情况除外)时,我们将支付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而非面值)。
- 在您行使开枝散叶选项后,我们将终止您原本的保单,并根据您分配至分拆保单的名义金额的比例,把任何红利从原本的保单转移至分拆保单。

归原红利

- 归原红利可在保单内积累滚存,让您的储蓄随年月增长。一经公布,归原红利的面值即保证派发。

特别红利

- 已公布的红利可升可跌，该红利并不会在保单内积累滚存，也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的价值上。
- 特别红利的金额可能在每次公布时调整，其金额或会下调，并可能会低于过往公布的金额。因此，总现金价值和身故赔偿也可能会低于往年的金额。

退保价值

当您退保时，我们将支付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任何归原红利和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
- 减去任何未缴付的保费以及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身故赔偿和其支付选择

- 假如投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而保单没有后备受益人接替成为下一位受益人，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以下**较高者**为准：
 - 保证现金价值加任何归原红利和特别红利的面值；或
 - 到期和已缴总保费的100%，扣除在保单年期内所提取的任何归原红利和其相关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假如在保费宽限期内索偿身故赔偿，我们将从中扣除未缴付的保费。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 您可在投保人在世时，选择以下形式向您指定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
 - 一次性支付；或
 - 分10、20、30或40年，期间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或
 - 综合2种形式 — 一次性支付您指定的身故赔偿的百分比，余额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或
 - 自主传承 — 我们会在受保人身故和/或您唯一的受益人经历以下任何人生事件时，向您唯一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您可选择以每月分期或一次性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

支付方式	每月分期	和/或	一次性
	当受保人身故；或		当受保人身故；和/或
	当 受益人 经历您所选的人生事件时：		
	达到/已达 1个 指定年龄；或		达到/已达 最多3个 指定年龄；或
	大学毕业；或		
	结婚；或		
	离婚；或		
	生育（包括您的受益人或 其配偶）；或领养子女 （最多1名子女） ；或		生育（包括您的受益人或 其配偶）；或领养子女 （最多2名子女） ；或
	置业；或		
	移居至另一城市；或		
	作为合格雇员并且非自愿性失业；或		
	确诊癌症、心脏病发作或中风		
何时支付	您可选择 多个人生事件 。我们只会在 首个您所选的人生事件发生 时，开始向您的受益人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并持续至全数付清为止。		当 多个您所选的人生事件发生 时，我们将向您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直至全数付清为止。
如何支付	分10、20、30或40年支付；或		以您所选的一次性款项（受限于身故赔偿的余额）；或
	以您所选的分期款项，直至身故赔偿的余额付清为止；或		
	分期款项相当于您所选的身故赔偿百分比（0%至100%），直至身故赔偿的余额付清为止。		一次性款项相当于您所选的身故赔偿百分比（0%至100%），（受限于身故赔偿的余额）。

- 受益人必须把支付每月分期或一次性款项的申请，连同有关人生事件的证明递交我们批核。
- 当受益人已达您所选的年龄或我们预设的年龄85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86岁），他们可向我们申请，要求一并支付任何未付的身故赔偿和任何已积累的利息。
- 当您的保单只有1名指定受益人，您才可选择自主传承。
- 自主传承为个别保单条款内的身故赔偿支付选择以外的额外选择。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一般规则

- 任何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赚取非保证利息。利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我们将在最后一期或作最后一次性的赔偿时一并支付已积累的利息。
- 身故赔偿的余额将不会投资在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也不会从中获得利润。
- 无论任何时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 当受保人身故后，我们会在下列情况下取消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并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更换受保人；或
 - 转让保单权益（就有关把保单权益转让至后续持有人、指定持有人或保单暂托人的情况，详情请参阅下列「后续持有人」、「无行为能力选项」和「保单暂托人选项」部分）；或
 - 转让保单；或
 - 撤销或取消委任所有受益人；或
 - 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或
 - 更换、取消或撤销唯一受益人，或新增受益人（在自主传承下）；或
 - 选择以每月分期或自主传承选项支付身故赔偿，但该选项下的应付总金额低于50,000美元（或由我们不时厘定的其他金额）。

请留意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并非信托，我们也不会对受益人有任何信托相关的责任。有关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详情，请参阅申请表格和任何相关文件。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有关行政规定和/或推出更多选择。

自主入息选项

当您行使此选项

- 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以在保单生效期间设立1项自主入息指示，以每年或每月形式从保单提取款项，并委任1名自主入息收款人，在您指定的支付期间自动收取有关款项。
- 您可选择定额或递增款项，而递增年利率可为每年1%至10%。
- 在行使此选项时，您可以选择以维持名义金额不变或减少名义金额的方式提取保单价值。两者均会减少保单的未来价值。
 - 假如您选择维持名义金额不变，我们会先提取任何归原红利和其相关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
 - 假如您选择减少名义金额，我们会先提取任何归原红利和其相关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然后再提取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以及任何特别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
- 您只可在此选项下为保单设立1项指示和1名收款人，而收款人必须为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并必须为：
 - 您的a) 本人、b) 配偶（涵盖同性配偶）、c) 父母、d) 子女、e) 兄弟姊妹、f) 祖父母、g) 孙儿女或 h) 任何在申请表格内列明的关系或机构；或
 - 在商业保险的情况下，作为保单受保人的雇员；或
 - 在以信托形式持有的保单的情况下，获信托人同意的人士；或
 - 在已转让保单的情况下，获承让人同意的人士。

- 如您希望更改指示或收款人，您可在保单生效期间向我们提交填妥的申请表，无限次取消并设立另一指示。不过，您必须符合我们所有资格要求、适用的行政规定和条件，而且需要得到我们的批准。

取消此选项的理由

- 假如我们收到下列转让保单权益的要求，我们将暂停执行任何自主入息指示，包括把保单权益转让至：
 - (i) 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持有人；或
 - (ii) 因保单持有人无行为能力而转让至保单暂托人；或
 - (iii) 在保单暂托人持有保单期间，因经历指定人生事件而转让至后续持有人/指定持有人。
- 假如我们拒绝有关转让要求，我们将会恢复执行有关指示，但不会补发任何在此期间暂停支付的入息。
- 我们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取消有关指示和您之前已委任的自主入息收款人：
 - 保单已被终止；或
 - 您所指定的支付期结束；或
 - 在以维持名义金额不变的方式提取款项的情况下，任何归原红利和其相关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不足；或
 - 在以减少名义金额的方式提取款项的情况下，在提取款项后，名义金额少于由我们厘定的最低金额；或
 - 转让保单权益（就有关把保单权益转让至后续持有人、指定持有人或保单暂托人的情况，详情请参阅下列「后续持有人」、「无行为能力选项」和「保单暂托人选项」部分）；或

- 转让保单；或
- 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或
- 取消自主入息指示或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或
- 我们收到保单持有人已身故的通知。
- 假如您授予保单暂托人保单权利以行使自主入息选项，在保单暂托人接管保单后，我们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取消其自主入息指示和委任的自主入息收款人：
 - 保单暂托人接管保单期间，在后续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经历指定人生事件后我们批准转让保单权益；或
 - 我们合理判断保单暂托人无法继续持有保单；或
 - 保单暂托人接管保单期间，后续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达到指定日期或年龄。
- 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
 - 我们会从身故赔偿中扣除由受保人身故当天起计至我们收到身故赔偿索偿通知当天期间支付的款项。
 - 假如您并非受保人，而后备受保人成为新的受保人，我们会继续向自主入息收款人支付款项。

请注意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委任、更换和移除自主入息收款人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现金提取

- 您可以选择透过提取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和/或部分退保以提取保单价值。
- 我们会按以下顺序提取款项：
 1. 任何归原红利和其相关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而名义金额将保持不变；
 2. 透过调低名义金额（即「部分退保」）以提取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以及任何特别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
- 假如您从保单提取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其面值、现金价值和任何可支付的保障也将减少。
- 假如名义金额被调低，随后的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红利（如有）和用以计算保障赔偿的已缴总保费也会减少。因此，任何提取现金价值将会减少可支付的身故赔偿、延伸意外身故保障、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和退保价值。

保单贷款

- 在有需要时，为使您的财务更加灵活，您可借入高达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和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总和的80%款项作为保单贷款，而保单依然可维持生效。
- 所有贷款均会由贷款日开始被收取利息，直至贷款完全偿还为止。
- 利息将由我们厘定的息率按年复利计算（换言之，「利上加利」），而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此息率。
- 假如您曾经借入保单贷款，我们将在发放所有适用的保险权益前，先从中减去任何未缴付的保费以及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即您可获得的保险权益可能会低于不借入保单贷款情况下可获得的金额。

- 如果在任何时候，保单所欠的未偿还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偿还贷款和利息）等于或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和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总和的100%，我们将即时终止保单并向您支付减去任何未缴付的保费以及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后的退保价值，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有关保单贷款和其息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sc>。

后续持有人

当您委任后续持有人

- 早在保单生效时，您可在现有保单持有人和现有受保人在世时以及保单生效期间，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后续持有人，惟须经我们批准。
- 您只可为保单委任1名后续持有人。
- 后续持有人可以是(i)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或(ii)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以下，并同时委任1名保单暂托人。详情请参阅下列「保单暂托人选项」部分。
- 假如现有保单持有人和现有受保人为同一人，该人士必须同时委任后续持有人和后备受保人。
- 假如您已在无行为能力选项下委任指定持有人，后续持有人与指定持有人必须为同一人。
- 根据现时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 后续持有人必须为您的a) 配偶（涵盖同性配偶）、b) 父母、c) 子女、d) 兄弟姊妹、e) 祖父母或f) 孙儿女；以及
 - 假如您在首个保单周年日前委任后续持有人，该后续持有人必须对现有受保人具有可保权益和符合我们接纳的关系；以及

- 后备受保人必须为后续持有人的a) 本人、b) 配偶（涵盖同性配偶）、c) 子女或d) 孙儿女。
- 如现有受保人年龄为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以下，请参阅申请表格了解有关受保人与后续持有人关系的更多要求。
- 您应事先通知后续持有人在您身故起计180天内向我们提交指定表格和所需文件。
- 此项不适用于：
 - 已转让保单；或
 - 商业保险；或
 - 以信托形式持有的保单，除非已获我们另行批准。

取消此委任的理由

- 我们将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取消您之前已委任的后续持有人：
 - 转让保单权益（惟在您身故后转让至保单暂托人除外；就有关把保单权益转让至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持有人的情况，详情请参阅下列「无行为能力选项」部分）；或
 - 转让保单；或
 - 保单转为信托形式持有的保单或商业保险；或
 - 更换或取消委任后续持有人；或
 - 后续持有人身故；或
 - 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或
 - 取消保单暂托人的委任或保单暂托人选项（适用于委任时为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以下的后续持有人）；或
 - 假如您同时也是受保人，而您取消委任后备受保人，或后备受保人的委任因任何原因被撤销或失效。

- 此外，在下列情况下，我们有可能取消后续持有人的委任：
 - 该委任将或可能违反或与任何法律、命令、判决、颁令、禁制令或裁决构成冲突；或
 - 该委任将或有可能令我们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或
 - 任何法院决定，或监护人/受托监管人根据法院命令而决定，反对委任该后续持有人。

后续持有人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当后续持有人获委任时并没有连同保单暂托人选项，或后续持有人在保单暂托人选项下直接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 假如现有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后续持有人将自动和即时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如无法满足下列任何条件，我们有权撤销转让保单权益至后续持有人：
 - 后续持有人在现有保单持有人身故起计180天内向我们提交指定表格，并尽快速交所需文件，以便我们能在收到首次递交后30天内决定是否满意；以及
 - 假如您同时也是受保人，申请把保单受保人由已故受保人更换为后备受保人时，必须同时提交该指定表格；以及
 - 后续持有人必须为您的直系亲属；以及
 - 我们可能不时提出的其他细则。
- 假如我们行使撤销权，有关撤销将具追溯效力，并追溯至已故保单持有人身故当天起生效。
- 后续持有人的相关安排必须受限于当时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 在我们决定是否行使该撤销权前，后续持有人作为保单持有人在保单下的所有可享权利和利益将被暂停。
- 后续持有人作为新的保单持有人的可享权利和利益将受限于在保单条款内列明的其他条款。
- 当我们收到保单持有人已身故的通知，我们将会取消任何自主入息指示，以及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和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除此之外，保单和先前的委任将维持不变，直至我们决定不行使撤销权，随后我们会取消任何保单暂托人的委任或保单暂托人选项、身故赔偿支付选择和指定受益人，并终止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请留意

- 倘若后续持有人与任何其他人（包括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自主入息收款人、保单暂托人、保单持有人的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授权人或受益人）之间有争议或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之间有争议；或我们有可能因处理转让保单权益至后续持有人而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我们保留权利撤销有关转让。
- 我们可能不时更改委任、更换和移除后续持有人以及把保单权益从已故保单持有人转让至后续持有人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后备受保人

当您委任后备受保人

- 您可在现有受保人在世和保单生效期间，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后备受保人，惟须经我们批准。
- 在保障年期内，您只可为保单委任1名后备受保人。
- 假如现有保单持有人和现有受保人为同一人，您必须同时委任后续持有人和后备受保人。
- 根据现时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 假如现有保单持有人和现有受保人**并非同一人**，后备受保人必须为保单持有人的a) 本人、b) 配偶（涵盖同性配偶）、c) 子女、d) 孙儿女或e) 曾孙儿女。
 - 无论现有保单持有人和现有受保人是否同一人，假如已委任后续持有人，后备受保人必须为后续持有人的a) 本人、b) 配偶（涵盖同性配偶）、c) 子女或d) 孙儿女。
- 在同一保单下，您可同时选择指定受益人和委任后备受保人。假如现有受保人身故，而保单没有后备受保人接替成为下一位受保人，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
- 此项不适用于商业保险。

取消此委任的理由

- 我们将在下列情况下取消您之前已委任的后备受保人：
 - 转让保单；或
 - 更换受保人；或
 - 更换或取消委任后备受保人；或
 - 后备受保人身故；或
 - 假如您同时也是受保人，而您取消委任后续持有人，或后续持有人的委任因任何原因被撤销或失效；或
 - 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或
 - 保单转为商业保险。

后备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

- 假如现有受保人不幸身故，下列人士可申请把保单的已故受保人更换为后备受保人：
 - a) 您（作为保单持有人）；或
 - b) 后续持有人或保单暂托人（假如您同时也是受保人或您与现有受保人同时身故）。
- 惟须在已故受保人身故起计180天内向我们提交申请表格，且申请时后备受保人依然在世，并受限于更换受保人所适用的条款和细则，后备受保人方可成为保单的新受保人。
- 在后备受保人成为保单受保人后：
 - 我们不会就已故受保人的身故支付身故赔偿和延伸意外身故保障；以及
 - 后备受保人将在已故受保人的身故日期开始获得保障，而已故受保人的保障也会在同一天结束。
 - 有关对保单的其他影响，请参阅下列「更换受保人」部分。

请留意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委任、更换和移除后备受保人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更换受保人

当您更换受保人

- 在下列情况下您可无限次更换受保人：
 - 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在保单生效期间和现有受保人在世期间，惟须经我们批准；或
 - 在保单生效期间，当现有受保人身故并保单有委任后备受保人，惟须经我们批准。
- 更换受保人的批核必须符合我们的核保要求。
- 当您申请更换受保人时，新受保人必须符合本计划当时的投保年龄规定。
- 更换受保人不会影响计划下的保单价值，包括名义金额、保证现金价值和任何非保证红利。
- 更换受保人也适用于商业保险，惟须符合我们的核保要求、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 根据现时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 新受保人必须为您的a) 本人、b) 配偶（涵盖同性配偶）、c) 子女、d) 孙儿女、e) 曾孙儿女或f) 雇员；或
 - 在保单暂托人接管保单期间，后续持有人或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单权益转让下的指定持有人必须对新受保人具有可保权益和符合我们接纳的关系。

一旦更换受保人,我们会:

- 把基本计划的保障年期调整为新受保人的终身;
- 取消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指定受益人,以及后备受保人的委任;以及
- 终止延伸意外身故保障。

请留意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更换受保人的核保要求、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无行为能力选项

当您选择设立无行为能力选项

- 您可在保单生效期间设立以下其中一个选项:
 - > **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障支付**
 - 您可指定计划内的退保价值(惟在扣除任何未缴付的保费和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前)的百分比(介乎10%至100%),作为我们将在此选项下支付的金额,并预先委任指定人士收取。
 - 您只可在保单生效期间预先委任1名指定人士。
 - 该指定人士必须为您的a) 配偶(涵盖同性配偶)、b) 父母、c) 子女、d) 兄弟姊妹、e) 祖父母、f) 孙儿女或g) 任何在申请表格内列明的关系;并年满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
 - 假如您不幸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末期疾病、昏迷、失去独立生活能力、植物人、严重头部创伤或瘫痪(「受保疾病」),该指定人士将获得此笔金额。

> 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单权益转让

- 您只可在保单生效期间预先委任1名指定持有人。
- 指定持有人可以是(i)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或(ii)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以下,并同时委任1名保单暂托人。详情请参阅下列「保单暂托人选项」部分。
- 该指定持有人必须为您的a) 配偶(涵盖同性配偶)、b) 父母、c) 子女、d) 兄弟姊妹、e) 祖父母、f) 孙儿女或g) 任何在申请表格内列明的关系。
- 如现有受保人年龄为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以下,请参阅申请表格了解有关受保人与指定持有人关系的更多要求。
- 假如您不幸确诊患上任何受保疾病,指定持有人将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 假如您已委任后续持有人,指定持有人与后续持有人必须为同一人。
- 在同一保单下,我们只会就无行为能力选项执行1次保障支付或保单权益转让。
- 在未曾行使无行为能力选项前,您可在保单生效期间向我们提交填妥的申请表格,无限次转换保障支付或保单权益转让选项,以及委任、更换或移除指定人士(保障支付)或指定持有人(保单权益转让)。不过,您必须符合我们所有资格要求、适用的行政规定和条件,而且需要得到我们的批准。
- 您必须在申请表格内声明:
 - 您没有就此保单订立任何遗嘱或持久授权书;
 - 您并无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条例》」)(或另一司法管辖区类似的法律)下被委任受托监管人或监护人;以及
 - 您没有破产和没有任何破产程序已(或有机会)向您展开。

- 您应事先通知指定人士有关申请索偿的程序，或事先通知指定持有人有关申请保单权益转让的程序。
- 此选项不适用于：
 - 已转让保单；或
 - 商业保险；或
 - 以信托形式持有的保单，除非已获我们另行批准。

取消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委托的理由

- 我们将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取消您之前已委任的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
 - 保单已被终止；或
 - 转让保单权益（惟在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单权益转让下您失去行为能力后转让至保单暂托人除外；就有关把保单权益转让至后续持有人的情况，详情请参阅上述「后续持有人」部分）；或
 - 转让保单；或
 - 保单转为信托形式持有的保单或商业保险；或
 - 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或
 - 您通知我们或我们知悉保单持有人已订立涵盖本保单的持久授权书或遗嘱；和在订立持久授权书下，受权人并未同意我们向指定人士支付保障金额，或把保单权益转让至指定持有人；或
 - 我们收到通知或知悉保单持有人已根据《精神健康条例》（或另一司法管辖区类似的法律）下被委任受托监管人或监护人，而该受托监管人或监护人（视乎情况而定）并未同意我们向指定人士支付保障金额，或把保单权益转让至指定持有人；或

- 您已被任何在香港或香港境外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颁令破产，或对您已展开破产诉讼；或
- 更改或取消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的委任；或
- 取消保单暂托人的委任或保单暂托人选项（适用于委任时为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以下的指定持有人）；或
- 我们收到保单持有人已身故的通知。
- 假如您委任指定持有人，我们将会取消现有指定人士的委任，反之亦然。
- 如您已就此保单订立持久授权书或遗嘱，您必须通知我们。如您不通知我们，则我们在向指定人士支付保障金额或把保单权益转让至指定持有人时，将假设您没有订立持久授权书或遗嘱，而我们不会对您、后续持有人、您的受权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 此外，在下列情况下，我们有可能取消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的委任：
 - 该委任将或可能违反或与任何法律、命令、判决、颁令、禁制令或裁决构成冲突；或
 - 该委任将或有可能令我们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或
 - 若任何法院决定，或监护人/受托监管人根据法院命令而决定，反对委任该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向指定人士支付保障金额或把保单权益转让至指定持有人。

指定人士作出索偿时

- 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我们方会支付此选项下的金额：
 - 您必须在保单生效期间确诊患上任何受保疾病。有关索偿要求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以及
 - 在我们批核有关索偿时，您必须已委任指定人士申请和收取此选项下的金额，而且其委任依然未被取消；您和指定人士必须在世；和以上所提及就无行为能力选项下取消委任的理据均不适用。
- 我们将会从支付的金额扣除任何未缴付的保费和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假如指定百分比少于100%，我们会按以下顺序提取款项：
 1. 任何归原红利和其相关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而名义金额将维持不变；
 2. 透过调低名义金额（即「部分退保」）以提取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以及任何特别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
- 假如指定百分比为100%，当有关索偿获批后，我们将终止您的保单。
- 我们只会就每份保单一次性支付此选项下的金额1次。
- 当索偿时，指定人士必须提交填妥的申请表格，并提供我们可能不时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证明，包括您罹患受保疾病的医疗证明。

指定持有人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当指定持有人获委任时并没有连同保单暂托人选项，或指定持有人在保单暂托人选项下直接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 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我们方会在此选项下转让保单权益：
 - 您必须在保单生效期间确诊患上任何受保疾病。有关保单权益转让要求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以及
 - 在我们批核有关保单权益转让时，您必须已委任指定持有人，而且其委任依然未被取消；您和指定持有人必须在世；和以上所提及就无行为能力选项下取消委任的理据均不适用。
- 在转让保单权益后，我们将会：
 - 取消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自主入息指示、保单暂托人选项、指定受益人，以及后续持有人、保单暂托人和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以及
 - 终止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当申请转让保单权益时，指定持有人必须提交填妥的申请表格，并提供我们可能不时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证明，包括您罹患受保疾病的医疗证明。

请留意

- 保单持有人在世期间，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而不会执行无行为能力选项：
 - 身故赔偿的申请在无行为能力选项的批核日期前提交；以及
 - 没有指定后备受保人；或
 - 后备受保人未能成为新受保人。
- 保单持有人在世期间，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而把受保人更换为后备受保人的申请在无行为能力选项的批核日期前提交，我们将会：
 - 先把受保人更换为后备受保人，再执行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障支付；或
 - 先把受保人更换为后备受保人，再执行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单权益转让。
- 委任该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为预设保单指示，而不是持久授权书或《精神健康条例》下的监护令/委任受托监管人的命令。预设保单指示并非用以委任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为您的受权人或监护人/受托监管人。若您已就此保单订立持久授权书或已委任监护人/受托监管人，则不可委任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
- 倘若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与任何其他人（包括保单持有人、后续持有人、自主入息收款人、保单暂托人、保单持有人的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受权人或受益人）之间有争议或我们合理地相信他们之间或有争议；或我们有可能因支付保障金额或转让保单权益而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我们保留权利暂不支付该保障金额或转让保单权益直至我们确信该争议或问题得到解决为止。
-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委任、更换和移除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保单暂托人选项**当您设立保单暂托人选项**

- 保单暂托人选项适用于委任后续持有人；和/或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单权益转让下的指定持有人。
- 如委任后续持有人和/或指定持有人时，其年龄为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以下，您必须申请保单暂托人选项，并指定下列人士和项目：

(i) 保单暂托人

- 保单生效期间，您可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保单暂托人，惟须经我们批准。
- 根据现时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保单暂托人必须为后续持有人和/或指定持有人的a) 父母、b) 祖父母、c) 兄弟姊妹，或d) 任何在申请表格内列明的其他关系。
- 保单暂托人在委任时必须年满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
- 如同时委任后续持有人和指定持有人，他们的保单暂托人必须为同一人。
- 无论任何时候，每份保单只可委任1名保单暂托人。

(ii) 指定日期或年龄

- 您必须就后续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接管保单设定一个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龄。
- 后续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接管保单时，必须年满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

(iii) (可选) 人生事件

- 您可选择就后续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接管保单设立下列多个人生事件：
 - 大学毕业；或
 - 结婚；或
 - 离婚；或
 - 生育（包括配偶）或领养子女；或
 - 置业；或
 - 移居至另一城市；或
 - 作为合资格雇员并且非自愿性失业；或
 - 确诊癌症、心脏病发作或中风。
- 后续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接管保单时，必须年满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

(iv) (可选) 授予保单权利

- 视乎特定的产品特点，保单持有人可授予保单暂托人在接管保单时行使下列保单权利，包括：
 - 提取部分保单价值；
 - 行使自主入息选项；
 - 行使开枝散叶选项；和/或
 - 任何在申请表格内列明的其他授予保单权利。
- 保单暂托人也可行使申请表格内列明的有限行政权利。

在保单暂托人选项下，在保单持有人身故后决定新的保单持有人

情境I：保单持有人在后续持有人达到指定日期、年龄或经历任何指定人生事件当天或之后身故：

- 后续持有人将自动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拥有完整的保单权利，惟我们有权撤销。有关规则和要求，请参阅上述「后续持有人」中「后续持有人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部分。

情境II：保单持有人在后续持有人达到指定日期或年龄前身故；且没有指定或经历任何人生事件：

- 保单暂托人将自动暂时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拥有有限的行政权利和您所授予的保单权利，惟我们有权撤销。有关规则和要求，请参阅下文「保单暂托人在保单持有人身故后接管保单」部分。

您应事先通知保单暂托人和后续持有人在您身故起计180天内向我们提交指定表格和所需文件。

保单暂托人在保单持有人身故后接管保单

- 在上述情境II下，假如现有保单持有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保单暂托人将自动暂时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拥有有限的行政权利和保单权利。如无法满足下列任何条件，我们有权撤销转让保单权益至保单暂托人：
 - 保单暂托人在现有保单持有人身故起计180天内向我们提交指定表格，并尽快递交所需文件，以便我们能在收到首次递交后30天内决定是否满意；以及

- 当转让保单权益至保单暂托人时，保单暂托人须为后续持有人的亲属，而后续持有人须为您的直系亲属；以及
- 我们可能不时提出的其他细则。
- 假如我们行使撤销权，有关撤销将具追溯效力，并追溯至已故保单持有人身故当天起生效。
- 保单暂托人的相关安排必须受限于当时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 在我们决定是否行使该撤销权前，保单暂托人在保单下的所有可享权利和利益将被暂停。
- 保单暂托人作为新的保单持有人的可享权利和利益将受限于在保单条款内列明的所授予保单权利和其他条款。
- 当我们收到保单持有人已身故的通知，我们将会取消任何自主入息指示，以及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和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除此之外，保单和先前的委任将维持不变，直至我们决定不行使撤销权，随后我们会取消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并终止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在保单暂托人选项下，在保单持有人无行为能力后决定新的保单持有人

如保单持有人确诊患上任何受保疾病，以及

情境I: 指定持有人达到指定日期、年龄或经历任何指定人生事件**当天或之后**申请转让保单权益：

- 经批准后，指定持有人可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拥有完整的保单权利。有关规则和要求，请参阅上述「无行为能力选项」中「指定持有人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部分。

情境II: 保单暂托人在指定持有人达到指定日期或年龄**前**申请转让保单权益；且没有指定或经历任何人生事件：

- 保单暂托人可暂时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拥有有限的行政权利和您所授予的保单权利。有关规则和要求，请参阅下文「保单暂托人在保单持有人无行为能力后接管保单」部分。

您应事先通知保单暂托人和指定持有人在您失去行为能力时申请保单权益转让。

保单暂托人在保单持有人无行为能力后接管保单

- 在上述情境II下，假如现有保单持有人在保单生效期间确诊患上任何受保疾病，保单暂托人可申请暂时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拥有有限的行政权利和保单权利，惟须在我们批准转让保单权益前符合下列条件：
 - 您必须已委任保单暂托人和指定持有人，而且其委任依然未被取消；
 - 您、保单暂托人和指定持有人必须在世；以及
 - 以上所提及就保单暂托人和指定持有人取消委任的理据均不适用。
- 当申请转让保单权益时，保单暂托人必须提交妥当的申请表格，并提供我们可能不时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证明，包括您罹患受保疾病的医疗证明。
- 在转让保单权益后，我们将会：
 - 取消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自主入息指示，以及后续持有人和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以及
 - 终止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保单暂托人接管保单期间

- 保单暂托人将履行作为保单持有人的所有义务（例如准时缴付保费的义务），并受保单的条款和细则约束，惟只可行使您所授予的保单权利和任何在申请表列明的其他权利。
- 保单暂托人不可行使以下任何保单权利：a) 更改保单涉及的人士，即保单持有人、受保人（更换已故受保人至后备受保人除外）、受益人、后续持有人、指定持有人、保单暂托人或后备受保人；b) 更改保单暂托人选项下的指定日期、年龄或人生事件；c) 行使任何选项或更改任何保单下已选择的选项（您授予的保单权利除外）；d) 更改保单价值（您授予的保单权利除外）；e) 在缴付保费期内，从保费储蓄户口中提取任何款项；或f) 转让保单。
- 当保单暂托人接管保单后，但 (i) 不幸身故；(ii) 我们合理判断保单暂托人无法继续持有保单所有权；或 (iii) 拒绝继续持有保单所有权，我们可单独和全权决定暂停保单暂托人有限的行政权利和您所授予的保单权利。假如保单暂托人获授予保单权利以行使自主入息选项，我们将取消由保单暂托人委任的自主入息收款人、已行使的自主入息选项和自主入息指示。
- 当后续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符合以下情况并年满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可以申请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拥有完整的保单权利；且必须提交指定表格连同所需文件：
 - 情况 (1) 即使未达到指定日期或年龄，但已经历任何指定人生事件；或
 - 情况 (2) 达到指定日期或年龄后的180天内。

- 我们将在情况 (1) 下申请转让保单权益时暂停任何保单暂托人提出的自主入息指示。在情况 (1) 转让保单权益后，我们将取消任何自主入息指示、指定受益人、保单暂托人选项，以及后续持有人、指定持有人、保单暂托人和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或
- 当在情况 (2) 下达到指定日期或年龄时，我们将取消任何自主入息指示和自主入息收款人的委任。在情况 (2) 转让保单权益后，我们将取消指定受益人、保单暂托人选项，以及后续持有人、指定持有人和保单暂托人的委任。

取消保单暂托人的委任的理由

- 我们将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取消保单暂托人的委任：
 - 您取消或更改委任保单暂托人；或
 - 保单暂托人在接管保单前身故；或
 - 后续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或
 - 您已委任后续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两者之一，而该项委任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
 - 您已委任后续持有人和指定持有人，而两项委任因任何原因被取消。
- 此外，在下列情况下，我们有可能取消保单暂托人的委任：
 - 该后续持有人和/或指定持有人的委任或保单权益转让将或可能违反或与任何法律、命令、判决、颁令、禁制令或裁决构成冲突；或
 - 该项委任或保单权益转让将或有可能令我们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或
 - 任何法院决定，或监护人/受托监管人根据法院命令而决定，反对该委任、保单暂托人选项或转让保单权益。

请留意

- 保单暂托人选项纯属行政安排，并不构成持久授权书；在转让保单权益后，我们不对保单暂托人、后续持有人或指定持有人的行动负任何责任。
- 接受有关安排的申请将由我们单独和全权决定，并受限于条款和细则，而我们会不时修订条款和细则，毋须事先通知。
- 您可在设立保单暂托人选项后更改指定日期、年龄、人生事件或授予保单权利。
- 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持有人、指定持有人或保单暂托人在保单暂托人选项下未能接管或继续持有保单的行政安排和规定，请参阅申请表格。
-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保单暂托人选项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开枝散叶选项

- 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或保费缴费年期完结起（以较后者为准），您可在每个保单年度申请把保单分拆成数份保单1次，并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前30天内行使此选项，而不影响您保单年度的计算。
- 一旦我们批准您的申请，有关申请即不可逆转或撤回。
- 在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前，您必须缴清计划下任何未偿还的款项。
- 在行使此选项后，每份分拆保单的名义金额不可少于由我们厘定的最低金额。
- 当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就每份分拆保单，我们会：

- 取消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指定受益人，以及后续持有人、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人士或指定持有人、保单暂托人选项下的保单暂托人、自主入息收款人和后备受益人的委任；以及
- 取消任何自主入息指示。
- 分拆的保单**不设冷静期（即「犹豫期」）**。
-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此选项的行政规定。

延伸意外身故保障

- 假如受保人在意外发生起90天内因该意外身故，我们方会连同身故赔偿支付此保障。该意外必须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前发生。
- 在下列情况下，我们只会支付延伸意外身故保障，而不会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若在意外身故的受保人与保单持有人为同一人；或
 - 若受保人和保单持有人并非同一人，但两者在同一意外中身故。
- 我们将支付此保障给您的受益人，金额相当于到期和已缴总保费的100%。
- 假如在保费宽限期内索偿延伸意外身故保障，我们将从中扣除未缴付的保费。
- 在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的保单的延伸意外身故保障总金额上限为125,000美元，不论该等保单在何地签发。当计算此上限时，其名下所有不同货币的保单将合并计算，而计算所用的汇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
- 一旦更换受保人，此保障将会随即终止。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假如保单持有人在意外发生起90天内因该意外身故，我们方会支付此保障。该意外必须在保费缴费年期结束前发生。
- 在下列情况下，我们只会支付延伸意外身故保障，而不会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若在意外身故的受保人与保单持有人为同一人；或
 - 若受保人和保单持有人并非同一人，但两者在同一意外中身故。
- 此保障金额相当于保单持有人意外身故后的**骏誉财富保险计划**所余下的到期保费。
- 在同一保单持有人名下所有生效的保单的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总金额上限为125,000美元，不论该等保单在何地签发。当计算此上限时，其名下所有不同货币的保单将合并计算，而计算所用的汇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
- 我们将会把此保障金额存入保单的保费储蓄户口内，作为缴付未来保费用途。如有需要，此笔款项也可从保费储蓄户口中提取。
- 此保障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转让保单权益（就有关把保单权益转让至后续持有人、指定持有人或保单暂托人的情况，详情请参阅上述「后续持有人」、「无行为能力选项」和「保单暂托人选项」部分）；或
 - 转让保单。

自动保费贷款

- 假如您未能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内缴交「每期保费总额」，我们将自动为本保单作出以下安排：
 - 假如本保单的「现金净值」足够缴交到期和未缴付的保费，本保单将维持生效；而该笔保费或保费和保费征费将自动被视为以您向我们贷款的形式缴交（「自动保费贷款」），让您能继续享有本保单的保障；或
 - 假如本保单的「现金净值」不足够缴交到期和未缴付的保费，本保单将会终止。在此情况下，我们可能只会向您支付减去任何未缴付的保费以及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后的退保价值，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我们将会由自动保费贷款日期开始收取自动保费贷款的利息，利息将按年复利计算（换言之，「利上加利」）。有关息率将由我们厘定，并可能不时修订。
- 假如您曾经借入自动保费贷款，我们将在发放所有适用的保险权益之前，先从中减去任何未缴付的保费以及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即您可获得的保险权益可能会低于不借入自动保费贷款情况下可获得的金额。
- 「现金净值」是指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和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总和，**扣减**任何未向我们偿还的保单贷款和利息。
- 有关自动保费贷款和其息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sc>。

总年度化保费

总年度化保费的计算相当于年度化定期保费金额的100%。当计算投保人的总年度化保费时，其名下所有不同货币的保单将合并，以及由我们不时厘定的汇率计算。

计划终止

- 此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我们支付身故赔偿；或
 - 当您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依然未缴付保费，而保单的现金净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动保费贷款用途；或
 - 当您作出保单退保；或
 - 当无行为能力选项 — 保障支付下的指定百分比为100%，而有关赔偿获批；或
 - 当未偿还的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偿还贷款和利息）等于或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和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总和的100%。
- 我们也会在您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时终止您原本的计划，因该计划的保单价值将转移至您已分拆的保单。

分红理念

分红计划的保单持有人可透过非保证红利的形式，公平享有分红保单业务基金（「基金」）营运带来的盈利。我们致力在各个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公平分配红利，以保障所有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和合理期望。计划的价值主要受基金的整体表现影响。纵然我们可能会运用缓和调整方式以达致回报在保单年期内更为稳定，我们依然会透过及时调整特别红利的方式把投资回报派发给保单持有人。在此计划下，特别红利的利率变动可能会紧贴基金价值的变动。

厘定红利的因素

- 计划包含2种非保证红利：归原红利和特别红利。我们派发的红利并非保证，而我们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红利。可能影响红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i) 投资表现因素 — 您的计划表现受计划的相关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投资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包括但不限于已实现的利润或亏损，以及相关资产（例如债券和股票）的市值变化；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在此计划下，我们会把相当部分的投资分配至股票类别证券。股票类别证券的回报一般较固定收益证券更为波动。因此，非保证特别红利金额可能会有大的变动，并会随时间而可升可跌。

- (ii) 索偿因素 — 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费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佣金、销售酬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您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 (iv) 续保率因素 — 保单续保率（用以量度保单持有人持有保单的时间）和任何提取现金价值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
- 未来的实际保障和/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信息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https://pruhk.co/bonushistory-WPPAR>。

投资理念

投资策略

我们的投资旨在透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下争取最高回报，以保障所有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在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类别和固定收益证券，以分散投资风险。股票类别证券旨在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更高的长线回报。

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会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我们的专家会把较高风险的资产（例如股票）以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证回报较高的保险计划内，而在保证回报较低的保险计划内，较高风险资产的比例则较高，借此让风险水平切合不同产品的风险程度。我们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例如透过预先投资部分预期的未来保费收入）来管理风险或改善回报，以及实行资产负债配对（例如缓和利率变动的影晌和允许更灵活的资产配置），也可能利用证券借贷提高回报。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时投资分布。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会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类别	以美元结算的保单资产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证券	50%
股票类别证券	50%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责任，而我们主要投资在至少达投资级别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风险。

股票类别证券则大部分投资于在国际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并加入小部分物业投资和其他股票类别投资，以进一步提高长期收益和分散风险。

我们现时会大致配对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货币与相关保单的结算货币。股票类别证券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以分散风险。视乎市场上的供应和投资机会，我们可能投资保单结算货币以外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利用外汇对冲以减低汇率波动的影响。

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地区组合，而现时大部分的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洲。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和投资机会作出调整。由于资产价值会因应经济环境和投资表现而变动，实际的资产分配可能有别于上述目标资产分配。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投资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风险

-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回报？**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风险。
- **长期目标资产分配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请注意上述「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部分所列明有关此计划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会影响您的计划下的非保证红利。非保证红利（尤其是特别红利）金额取决于我们投资在包括股票类别证券和固定收益证券的表现，并会随时间而可升可跌。股票类别证券的回报一般较固定收益证券更为波动。在此计划下，我们会把相当部分的投资分配至股票类别证券，因此非保证特别红利金额可能会有大的变动。
-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赔偿额可能无法应付您的未来需要），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什么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会以自动保费贷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缴的保费或保费和保费征费，并会收取自动保费贷款的利息（有关利率由我们厘定）。当未偿还的保单贷款（连同应计利息）超出我们订明可用作贷款的金额时，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重要信息

销售限期

本计划的销售期有限，并为限额发售。不论是否已收到您的保单申请，我们保留权利全权酌情随时撤销出售本计划，而毋须事先通知。然而，如我们在收到您的保单申请后行使权利撤回本计划，我们将以缴付的货币退回您就本计划已缴保费和保费征费的原有金额，惟不包括任何利息。本计划不接受推前首期保费日。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在更换受保人后，假如新受保人在更换受保人的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i）退还已缴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以及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或（ii）退保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1）保单或（2）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受。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运营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经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阅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必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是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有的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要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 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注

骏誉财富保险计划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括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投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 2281 1333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

